

##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指引（试行）》简析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继发布《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财金规[2016]2800号）之后，于2017年4月10日正式发布了《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指引（试行）》（发改办财金规[2017]571号）（“《指引》”），对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的登记管理流程进行了细化。

《指引》施行后，结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号）等规定，各级政府通过预算安排设立的基金将可能同时符合相关规定中“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需同时在发展和改革部门主办的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https://106.39.125.75/>）（“**登记系统**”）以及证监部门主办的资产管理业务综合管理平台（<https://ambers.amac.org.cn>）完成登记备案。

我们对《指引》的主要内容进行了以下梳理，提请各位管理人注意按照规定及时完成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的登记工作：

### 一、何种基金须在登记系统完成登记

1. 须在登记系统完成登记的基金包括：政府（含所属部门、直属机构）直接或委托出资，主要投资于非公开交易企业股权的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以及政府出资设立的综合性基金（母基金）。
2. 采用母子基金模式运作，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相关子基金具体投资信息可免于登记：

- （一）母基金投资子基金的金额低于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 （二）母基金投资子基金的金额在子基金规模中占比低于5%；
- （三）母基金投资子基金的金额在母基金规模中占比低于5%。

符合豁免登记条件的子基金除具体投资信息外的其他信息仍需登记。

### 二、登记的期限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应在认缴协议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通过登记系统填报。《指引》出台前签订认缴协议的基金，应于《指引》施行后2个月内（即2017年6月1日前）完成登记。

### 三、谁负责提交登记

HIGH VALUE LEGAL SERVICES IN SPECIALIZED AREAS

柯杰律师事务所

总机: 8610 5969 5336 传真: 8610 5969 5339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9号华贸中心2号写字楼2606 (100025)

[www.cathayassociates.cn](http://www.cathayassociates.cn) · [www.cathayassociates.com](http://www.cathayassociates.com)

柯杰联盟成员所

巴塞罗那 | 北京 | 贝尔格莱德 | 布拉迪斯拉发 | 布加勒斯特 | 布达佩斯 | 基希讷乌 | 吉隆坡 | 马德里 | 巴黎 | 波德戈里察 | 布拉格 | 普里什蒂纳 | 上海 | 索非亚 | 地拉那 | 瓦莱塔 | 维也纳 | 华沙 | 萨格勒布

1. 基金管理人应如实提交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登记所需的相关材料，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公司型基金自聘管理团队管理基金资产的，该基金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履行登记手续。
3. 采用母子基金模式运作的，统一由母基金管理人履行登记和变更手续，子基金直接在其母基金登记和变更时填报有关信息，无需另行在登记系统上登记。母基金可授权相关子基金管理人履行登记和变更手续。

#### 四、 登记流程

1. **在登记系统填报信息。**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通过互联网访问登记系统填报登记信息。

登记信息包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信息、基金股东或合伙人信息、基金托管人信息、投资信息等。需注意，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登记原则上实行穿透填报，基金投资信息需穿透填报至被投项目有关情况；合伙人需填报至个人和公司法人。

2. **向发展改革部门书面提交材料。**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首次申请登记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应向发展改革部门书面提交下列材料（附光盘）：

- （一）基金设立相关批复文件；
- （二）基金和基金管理人工商登记文件与营业执照（如适用）；
- （三）基金章程、合伙协议或基金协议；
- （四）基金管理协议（如适用）；
- （五）基金托管协议（可延后补交）；
- （六）基金管理人的章程或合伙协议；
- （七）基金投资人向基金出资的资金证明文件；
- （八）基金管理人公开征选办法及确认文件（如适用）；
- （九）基金管理人信用信息登记承诺函；

上述材料（一）至（八）项可提交加盖基金管理人公章的复印件，第（九）项应提交原件。

3. **发展改革部门进行材料齐备性核对及产业政策符合性审查。**

- 1) **材料齐备性核对。**发展改革部门收到书面材料后应进行材料齐备性核对。登记材料齐备的，发展改革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在登记系统中予以确认，登记系统自动生成相应的基金登记编码；登记材料不齐备的，发展改革部门通过登记系统明确告知需补充的材料清单。
- 2) **产业政策符合性审查。**发展改革部门于基金登记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产业政策符合性审查。通过产业政策符合性审查的基金，发展改革部门在登记系统中予以确认；未通过产业政策符合性审查的基金，发展改革部门通过

登记系统出具整改意见告知书，抄告有关部门或地方政府，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告。审查结果将以适当方式体现在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绩效评价和信用评价中。

- 3) **审查主体。**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中央各部门及其直属机构政府出资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材料齐备性和产业政策符合性审查。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本级政府或所属部门、直属机构政府出资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材料齐备性和产业政策符合性审查。以下情况除外：

- (一) 各级地方政府或所属部门、直属机构出资额 5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及以上的，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材料齐备性和产业政策符合性审查；
- (二) 5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下超过一定规模的县、市地方政府或所属部门、直属机构出资，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材料齐备性和产业政策符合性审查，具体规模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部门确定。

## 五、基金运营中的信息更新

1. **重大事项变更登记。**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发生下列重大事项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登记系统提出变更登记申请，并向发展改革部门书面提交变更材料（附光盘）：

- (一) 基金设立相关批复文件发生变化；
- (二) 基金和基金管理人工商登记文件与营业执照发生变化（如适用）；
- (三) 基金章程、合伙协议或基金协议发生变化；
- (四) 基金管理协议发生变化（如适用）；
- (五) 基金托管人或托管协议发生变化；
- (六) 基金管理人的章程或合伙协议发生变化；
- (七) 基金投资人发生变化；
- (八) 基金和基金管理人发生分立或者合并；
- (九) 基金和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撤销、破产；
- (十) 可能对基金持续运行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登记要素变化。

2. **注销登记。**已登记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依法解散或清盘的，应及时告知发展改革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应及时注销基金登记。

3. **季度更新。**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登记系统更新下列信息：

- (一) 基金认缴规模和实缴规模；
- (二) 设立、参股和退出子基金情况；
- (三) 新增投资项目或已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四) 投资项目退出情况；

(五) 投资金融产品情况。

4. **年度更新。**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通过登记系统报送投资运作情况，并提交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年度财务报告、年度业务报告和托管报告。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能够准确反映登记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资产负债和投资收益等情况；年度业务报告能够准确陈述登记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历史沿革、组织管理架构、资本资产状况、经济社会贡献情况、投资运作及典型投资案例等。

## 六、 惩戒措施

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填报相关信用信息数据或未按要求进行信用信息更新的，发展改革部门将提醒改正；情节严重的，发展改革部门将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抄告有关部门或地方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将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守信联合激励措施。

◇◇◇◇

本文作者为柯杰律师事务所刘夏艺和何雨婷。本文仅供一般性参考，不构成法律意见，不能代替法律意见，也无意对讨论事项进行全面的分析。